

42

12/1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電

已譯發

五區吉甯張靖邦兄之密佳電敬志喉

願為助力正寒

李

十



200

第

1736

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

日

韻

收

到

日

期

復核簽名

譯者簽名

王區 張靖邦

亥佳

37年12月13日

時

王龍超

以

事由

批

示

王區 張靖邦

又

心

其

志

十

建設廳廳長余文宏近聞省政院第16次會議通過安
置轉業軍官辦法第6項規定轉業行政人員中對
縣政有研究願出任縣長者並報請省府登記考評
擇優派用除請各區專員與電有保薦外擬懇鈞座囑
植援引回縣服務可否乞示職張靖邦亥佳